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義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卿律師

翁于清律師

蔡承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8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